

关于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
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合法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17）法意字第 9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下街 28 号国信广场 18 楼/20 楼邮编：610031
18F/20F Guoxin Plaza, No.28 Dongchenggen Lower Street
Qinyang District, 610031, Chengdu, Sichuan, China
Tel: +86 28-87039931(18F) +86 28-87038758(20F) Fax: +86 28-87036893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合法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17）法意字第 93 号

致：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接受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硅宝科技”）的委托，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合法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大成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5.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6.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王跃林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7. 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大成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大成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大成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合法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5 日，硅宝科技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王跃林（以下简称“提案股东”）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硅宝科技董事会提交了书面文件，提议将下列共计六项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一》”）；
2. 《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的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二》”）；
3. 《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董事王有治 2015 年、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的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三》”）；
4. 《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董事郭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的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四》”）；

5.《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董事李步春 2015 年、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的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五》”）；

6.《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董事陈艳汶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的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六》”）。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收到股东王跃林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将临时提案的有关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披露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六项提案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合法性

（一）提案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根据提案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书面文件以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王跃林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提案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50,025,800 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5.12%。

本所认为，本次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及《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根据《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提案股东系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硅宝科技董事会提交了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

本所认为，本次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提案股东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审议的六项临时提案内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以下逐项进行分析：

1. 《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提案》

根据《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王跃林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临时提案一》主要内容为：

“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提到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表决中，出席本次董事会的九名董事，已有五名董事回避，仅有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因三名独立董事未参与公司经营，且负责原材料采购的经理王有华为王有治董事的哥哥，同时王有治董事亦为关联方成都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所以，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预防利益输送，特提请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所认为，《临时提案一》不符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理由如下：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董事会批准。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

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以及《临时提案一》，2017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成都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硅源”）采购固化剂不超过 1,600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成都硅源销售偶联剂产品，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数，下同）为 729,797,720.84 元；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662,175,333.92 元。因此，无论以 2015 年末或是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为基数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预计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2）提案股东单独要求将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基于此，就提案股东是否有权单独要求将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所认为：

首先，公司章程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自治规则，是公司的行为准则。《公司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其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是为更好地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制订，且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¹ 考虑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时，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暂未披露，因此分别以两年度财务数据分别进行计算说明。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权限划分之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应当遵照执行。因此,按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预计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该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股东单独要求将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对此,本所经办律师亦查阅了相似司法判例。参考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布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二审案件”《民事判决书》[(2014)三中民终字第 11950 号],一审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提出的“董事会的权利源于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有权对有关问题做出决议的抗辩意见于法无据”,并同时判决将相关“越权”(即股东会审议了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予以撤销”。案件在二审过程中,二审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裁判意见²。前述案例体现了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亦认为公司行为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但股东(大)会当然有权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议的观点并未得到案例中裁决法院的认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尽管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但是鉴于《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其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划分之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应当遵照执行。提案股东单独要求将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² 本案件的争议点之一为:一审原告世纪星源公司诉称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就争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包括免除相关当事人总经理职务的内容并不属于股东会有权审议决定的事项范围请求予以撤销。一审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来看,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是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故公司争议股东会决议中免去相关当事人总经理的内容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以撤销。公司提出的董事会的权利源于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对有关问题做出决议的抗辩意见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不予采信。案件在二审过程中,二审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同样认为: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都为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故公司争议股东会决议中免去相关当事人总经理的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应予撤销。

（3）提案股东要求将《临时提案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不符合规定

根据《临时提案一》，提案股东要求将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为：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表决中，出席本次董事会的九名董事，已有五名董事回避，仅有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因三名独立董事未参与公司经营，且负责原材料采购的经理王有华为王有治董事的哥哥，同时王有治董事亦为关联方成都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的股东。

首先，在上述董事会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有治、郭弟民、郭斌、杨丽玫、蔡显中均已经执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是基于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在重大事项特别是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中作出“独立客观判断”。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关联交易事项时，因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回避表决，因此将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交由独立董事及非关联董事，正是监管部门出于避免利益输送、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而作出的制度安排。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后仍然有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基于此，本所认为提案股东以提案仅有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因三名独立董事未参与公司经营为由要求将《临时提案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监管原则，

亦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临时提案一》的内容不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股东要求将《临时提案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亦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监管原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的提案》

根据《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王跃林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临时提案二》主要内容为：

“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提到公司审议通过了《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大事项”披露的“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明显低于公司关联方成都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供货的价格。在出席该次董事会的九名董事中，五名董事回避，仅有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表决。因三名独立董事未参与公司经营，且负责原材料采购的经理王有华为王有治董事的哥哥，同时王有治董事亦为关联方成都硅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所以，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保障采购交易的公允，预防利益输送，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计事项的决策权限并无明确规定。鉴于《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本所认为，《临时提案二》的内容未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董事王有治 2015 年、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的提案》

根据《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王跃林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临时提案三》主要内容为：

“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的副董事长津贴为 15 万/年（含税），同时在职的董事根据所在职务领取相应薪酬。

年度	薪酬（万元）	职务	副董事长津贴
2015 年	84.79	副董事长兼总裁	15 万元/年
2016 年	93.89	副董事长兼总裁	15 万元/年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公布的王有治的薪酬均高于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5 万/年（含税）标准，且未根据公司管理岗位设置，披露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职位，其超过津贴部份的报酬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其领取的薪酬明显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因该议案事项涉及王有治切身利益，要求王有治及其关联人郭弟民、郭斌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除董事职务外，2015 及 2016 年度内，王有治基于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劳动期限覆盖 2015 及 2016 年度的《劳动合同》系王有治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与公司签署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分别担任公司总裁、技术评价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根据公司说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王有治薪酬与副董事长津贴之间的差额部分，系其基于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而领取的劳动报酬。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认为，《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是指作为公司董事，其履行董事职责所获得的报酬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如基于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而领取的工资，则应当区别于履行董事职责所获得的报酬。本所注意到，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三届董事津贴的议案》除明确副董事长津贴为 15 万/年（含税）之外，同时亦明确“在职的董事根据所在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亦体现股东大会已经认可在职董事可以根据所在职务领取薪酬无需再由股东大会决策。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上市公

司类似案例，实务中上市公司普遍区分基于董事身份领取的报酬与基于劳动关系或者担任其他职务领取的报酬，股东大会仅对基于董事身份领取的报酬进行决策，亦是对本所观点的印证³。

然而，虽然《临时提案三》没有将王有治基于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而领取的劳动报酬与其履行董事职责所获得的报酬进行区分，但考虑到临时提案只要满足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条件时，召集人即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不应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准确或者合理进行实质判断，因此，本所认为，《临时提案三》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只有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才需要执行回避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1 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对于关联交易的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建议劳动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鉴于《临时提案三》要求王有治退还的超额款项系王有治基于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所得的劳动报酬，故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执行回避表决。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同时查阅了上市公司类似案例，实务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报酬时未执行回避表决系较为普遍的操作方式⁴。

³ 例如：

（1）桂东电力（股票代码 600310）《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津贴为 5 万元/年、副董事长 4 万元/年、其他董事 3.6 万/年；桂东电力《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 2015 年度内董事长兼总裁从上市公司领取的报酬为 43.87 万元，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领取的报酬为 36.44 万元、其余 3 名非独立董事从上市公司领取的报酬分别为 34.39 万元、21.49 万元及 3.6 万元。

（2）华力创通（股票代码 300045）《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董事职务津贴为 5 万元 / 年；华力创通《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 2016 年度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从上市公司领取的报酬为 53.02 万元、董事兼总经理从上市公司领取的报酬为 47.19 万元、董事兼副总经理从上市公司领取的报酬为 35.17 万元、其余 3 名非独立董事从上市公司领取的报酬为 35.19 万元、35.19 万元、45.14 万元。

⁴ 例如：

（1）鲁亿通（股票代码 300423）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临时提案三》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提案进行审议时，王有治、郭弟民、郭斌无需执行回避表决。

4. 《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董事郭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的提案》

根据《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王跃林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临时提案四》主要内容为：

“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年（含税），同时在职的董事根据所在职务领取相应薪酬。

年度	薪酬（万元）	职务	董事津贴
2014 年	38.32	董事	5 万元/年
2015 年	46.46	董事	5 万元/年
2016 年	54.62	董事	5 万元/年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公布的郭斌的薪酬均高于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5 万/年（含税）标准，且未根据公司管理岗位设置，披露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职位，其超过津贴部份的报酬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其领取的薪酬明显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因该议案事项涉及郭斌切身利益，要求郭斌及其关联人郭弟民、王有治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除董事职务外，2014、2015 及 2016 年度内，郭斌基于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劳动期限覆盖 2014 至 2016 年度的《劳动合同》系郭斌于 2010 年 1 月 5 日与公司签署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

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时任董事会成员同时为公司的股东的包括：董事长纪法清、董事柳云鹏，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未执行回避表决。

（2）恒通科技（股票代码 300374）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其中，时任董事会成员同时为公司的股东包括董事长孙志强。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未执行回避表决。

同),同时分别担任政府事务代表、对接指导行政人事部等工作。根据公司说明,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郭斌薪酬与董事津贴之间的差额部分,系其基于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而领取的劳动报酬。

如本法律意见书上文分析,《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是指作为公司董事,其履行董事职责所获得的报酬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虽然《临时提案四》没有将郭斌基于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而领取的劳动报酬与其履行董事职责所获得的报酬进行区分,但考虑到临时提案只要满足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条件时,召集人即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不应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准确或者合理进行实质判断,因此,本所认为,《临时提案四》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如本法律意见书上文分析,鉴于《临时提案四》要求郭斌退还的超额款项系郭斌基于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所得的劳动报酬,故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执行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临时提案四》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提案进行审议时,郭斌、郭弟民、王有治无需执行回避表决。

5.《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董事李步春 2015 年、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的提案》

根据《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王跃林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临时提案五》主要内容为:

“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年(含税),同时在职的董事根据所在职务领取相应薪酬。

年度	薪酬(万元)	职务	董事津贴
2015 年	45.86	董事	5 万元/年
2016 年	52.27	董事	5 万元/年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公布的李步春的薪酬均高于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5 万/年（含税）标准，且未根据公司管理岗位设置，披露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职位，其超过津贴部份的报酬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其领取的薪酬明显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因该议案事项涉及李步春切身利益，要求李步春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除董事职务外，2015 及 2016 年度内，李步春基于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期限覆盖 2015 及 2016 年度的《劳动合同》系李步春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与公司签署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公司分别担任技术评价委员会委员、军工认证工作小组组长、战略投资部负责人、对接指导市场部等工作。根据公司说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李步春薪酬与董事津贴之间的差额部分，系其基于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而领取的劳动报酬。

如本法律意见书上文分析，《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是指作为公司董事，其履行董事职责所获得的报酬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虽然《临时提案五》没有将李步春基于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而领取的劳动报酬与其履行董事职责所获得的报酬进行区分，但考虑到临时提案只要满足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条件时，召集人即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不应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准确或者合理进行实质判断，因此，本所认为，《临时提案五》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如本法律意见书上文分析，鉴于《临时提案五》要求李步春退还的超额款项系李步春基于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所得的劳动报酬，故不属于关联交易，李步春无需执行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临时提案五》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提案进行审议时，李步春无需执行回避表决。

6.《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董事陈艳汶 2014 年、

2015 年、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的提案》

根据《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王跃林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临时提案六》主要内容为：

“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年(含税)，同时在职的董事根据所在职务领取相应薪酬。

年度	薪酬（万元）	职务	董事津贴
2014 年	43.29	董事	5 万元/年
2015 年	53.08	董事	5 万元/年
2016 年	60.24	董事	5 万元/年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公布的陈艳汶的薪酬均高于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5 万/年(含税)标准，且未根据公司管理岗位设置，披露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职位，其超过津贴部份的报酬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其领取的薪酬明显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除董事职务外，2014、2015 及 2016 年度内，陈艳汶基于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劳动期限覆盖 2014 至 2016 年度的《劳动合同》系陈艳汶于 2011 年 1 月 5 日与公司签署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分别担任技术评价委员会委员、分管供应部等工作。根据公司说明，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陈艳汶薪酬与董事津贴之间的差额部分，系其基于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而领取的劳动报酬。

如本法律意见书上文分析，《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是指作为公司董事，其履行董事职责所获得的报酬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然而，虽然《临时提案六》没有将陈艳汶基于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而领取的劳动报酬与其履行董事职责所获得的报酬进行区分，但考虑到临时提案只要

满足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条件时，召集人即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不应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准确或者合理进行实质判断，因此，本所认为，《临时提案六》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临时提案六》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新增的六项临时提案，提案人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临时提案一》的内容不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股东要求将《临时提案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亦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监管原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临时提案二》的内容未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4.《临时提案三》至《临时提案六》没有将王有治、郭斌、李步春及陈艳汶基于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而领取的劳动报酬与其履行董事职责所获得的报酬进行区分，但考虑到临时提案只要满足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条件时，召集人即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不应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准确或者合理进行实质判断，因此，本所认为，《临时提案三》至《临时提案六》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鉴于《临时提案三》至《临时提案五》要求相关董事退还的超额款项系其基于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所得的劳动报酬，故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执行回避表决⁵。

⁵ 提案股东未要求《临时提案六》执行回避表决，因此未作分析。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合法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刘 戈

经办律师：_____

毛 艳

经办律师：_____

苏绍魁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